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明豐

上列抗告人因與連江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不服法院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固有明文。惟就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同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查原法院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1萬6848元，核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。乃抗告人仍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另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，業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裁判費，依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2條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1。」；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1。」原法院命上訴人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其金額並無錯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法官 許志龍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麗鳳